

焦点关注

正视女性生育社会价值 保障“三期”劳动权益

■ 赵婉彤 孙鹏 殷红

新型冠状病毒肆虐三年以来,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巨大的打击。经济萧条背景下,女性则面临比男性更大的职场危机,尤其是在就业保障方面,受到了更为严重的冲击。

在这些冲击里,最常见的即是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三期”女性。众所周知,“三期”女职工被调岗、降薪、辞退、难以获得足额经济补偿等问题一向是劳动纠纷的高发领域,受疫情因素影响,此类争议愈见频发。

承担着生育重担的“三期”女性,置身于社会环境中,却不得不直面重重壁垒。这些壁垒背后,是女性家庭劳动的社会贡献还未获得足够的重视,生育的社会价值没有获得足够的认同,而这又会进一步迫使女性在面临生计、劳动保障与生育的冲突时,作出回避生育的选择。

保障“三期”女性的劳动权益,不仅需要法律层面的支持,还需要社会资源的支撑,以及社会、家庭观念的更新等。这其中,“重视女性生育的社会价值”是一种重要的视角。

女性承担的生育及家庭劳动的社会价值需要被认同

长期以来,社会上始终存在针对男性与女性在性格特质、分工类别、能力倾向等方面的刻板观念。在社会被划分为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基础上,女性被更多地划入了以家庭为中心的“私人”领域。人们普遍认为:物质生产是“公领域”的事情,因此“公领域”创造社会价值。而生育等家庭劳动是“私领域”的事

● 女性在经济领域的参与被视作性别平等的象征,而在家务、生育、家庭教育等家庭领域的劳动丧失了作为工作的属性,被赋予情感及道德特征,被认为是女性在亲密关系中的一种“自然期望”,从而隐性加重了女性身上的束缚

● “添丁”后劳动力收获的物质收益归于家庭,但其所创造的社会价值的直接受益者是国家与社会,这亦是人口再生产公共性的体现。女性的劳动权益一方面是公共劳动中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权益,另一方面是家庭劳动中进行生育的劳动权益。女性在生育中付出的劳动应该被赋予与物质生产同样的社会价值、同等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

情,因为家庭劳动的成果一般仅限于家庭成员,不具备一定的对外性,只具有家庭内价值,进而否定了由女性承担的生育劳动所具有的社会价值。

随着工业社会发展与自主意识的觉醒,女性开始走出家庭并积极投身职场工作。但在长期刻板观念和社会风俗的影响下,女性在经济领域的参与被视作性别平等的象征,而在家务、生育、家庭教育等家庭领域的劳动丧失了作为工作的属性,被赋予情感及道德特征,被认为是女性在亲密关系中的一种“自然期望”,从而隐性加重了女性身上的束缚。

女性家庭劳动所包含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有多领域的理论支持

随着社会的进步,女性在生育、家务及家庭教育等家庭劳动所包含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方面的相关问题越发引起重视,经济学、政治学、人口学、社会学等

众多领域也针对女性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出了相应的理论观点。

马克思及恩格斯的相关理论在我国有着广泛的影响。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道,“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充分肯定以妇女为主力的人口生产的社会意义、社会价值,认为人口生产是社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构成了马克思主义人口经济学的核心思想之一。

20世纪中期,“新家庭经济学”理论则肯定了家庭劳动的经济价值,认为:如果家庭中无人从事家庭劳动,那么就必须通过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取家庭劳动,因此家庭劳动通过“防止家庭积极财产流出”的方式,间接上增加了家庭财富的实质积累。

在多项理论观点的支撑和影响下,在国家政策、社会环境、家庭观念等随着时间和社会发展发生相应改变的背景下,目前,“肯定女性生育的社会价值”已是一种不容忽视的社会呼声。

女性生育的社会价值应该被赋予与社会劳动同等的地位及肯定

人类生育的过程也是家庭为社会提供劳动力的过程,在生育过程中,女性一直要付出艰辛的劳动,而每代新生的人以生产劳动、技术革新、观念创新等方式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人口生产具有为社会长远利益服务的特殊性,具有极大的社会价值。

虽然“添丁”后劳动力收获的物质收益归于家庭,但其所创造的社会价值的直接受益者是国家与社会,这亦是人口再生产公共性的体现。女性的劳动权益一方面是公共劳动中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权益,另一方面是家庭劳动中进行生育的劳动权益。女性在生育中付出的劳动应该被赋予与物质生产同样的社会价值、同等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

生育的社会价值需要更多的重视,生育者需要更多的社会支撑,劳动权益保障需要进一步落实……希望可以在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让社会、家庭更加认同女性生育的社会价值,并在此基础上督促国家、社会、家庭合力保障“三期”女性的生育和劳动权益,避免“三期”女性在疫情环境下面临更加艰难的处境,构建真正的生育友好型社会。

(作者单位: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地方传真

江苏镇江京口区妇联——“三色档案管理法”建立社区家庭教育档案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 谭艺婷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法院少年庭于近日向3名刑事犯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分别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以实际行动筑起法治保护网,督促当事人父母重视家庭教育,切实担负起家庭责任。

京口区法院少年庭庭长潘晓燕介绍,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起因于京口区法院今年初办理的一起性侵害案件,该案中的涉案人均是未成年人。在办理该案件时发现,3名涉案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父母均存在疏于管教、未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其走上了犯罪道路或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为切实提升“失职”父母家庭教育的认识和能力,镇江市京口区妇联联合京口法院少年庭、镇江阳光雨露青少年心灵成长中心的两位心理咨询师,与3名刑事犯罪未成年人的父母进行“一对一”交流、梳理问题,开展了一堂具有特殊教育意义的家庭教育指导课。

京口区妇儿工委办主任薛妍现场向家长们发放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手册,推荐了江苏省网上家长学校的微信公众号,以便他们可以随时随地学习。

据悉,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为了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科学实施家庭教育,履行责任和义务,京口区妇联联合教育局建立京口区中小学联合家访工作机制。坚持育人为本、科学有效、廉洁自律、创新形式的基本原则,针对“七个必访”的学生,全面了解学生家庭情况、成长环境,认真听取家长对学校、社区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京口区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为进一步营造“推门可见、社区可感、家家参与”的社区生活化家庭教育氛围,京口区妇联提质升级“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积极推动全区家庭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对于队伍建设、档案管理、环境营造、项目活动等工作内容严格要求:按照“三色档案管理法”建立社区(村)的家庭教育档案,掌握辖区内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区分0—3岁、3—6岁、6—12岁、12—18岁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不同需求。针对单亲、困难、涉案等特殊家庭分类标注。根据社区(村)实际情况,针对隔代教育、心理健康、亲子关系建设、文明礼仪等家庭教育热点难点不定期开展项目活动,以此引领更多家庭提高素质、传承优良家风,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河北省邯郸市——

“琢玉”团队,“匠心”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丽婷

“孩子触犯刑法,父母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份督促监护令是对你们父母失职行为的警醒!”自2021年5月,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琢玉”团队发出第一份《督促监护令》以来,至今已经发出18份《督促监护令》。通过督促和劝诫,让父母了解教育孩子是家长不可推卸的责任,让涉案未成年人体会到家庭的温暖,让监护人更加关心关爱孩子,让亲子关系更加紧密。

早在2011年,邯山区检察院率先在全省检察系统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2019年,未检科检察官成立“琢玉”团队。团队负责人刘俊燕,也是邯山区妇联挂职副主席,她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已经有10多年,曾荣获2020年度河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检30年先进个人等称号。

讲起“琢玉”团队名字的由来,刘俊燕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古人云,‘玉不琢不成器,精雕细琢,玉汝于成’。每个孩子都是一块璞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就是一个擦拭蒙尘璞玉、修补受损美玉,最终促其回归社会的过程。这个过程不仅需要精准的定罪量刑,更需要帮助失足的孩子感受到家庭和社会的温暖,帮助受伤的孩子重拾自信回归家庭走入社会。”

琢玉不易。目前团队共有4名成员,其中3名为女检察官,平均年龄35岁。她们志做“匠人”,用深情挽救涉案未成年人,用细心呵护未成年被害人,用耐心守护每一个少年。

刘俊燕讲了办案中印象深刻的一个故事:邯郸市曾发生一起多名在校生参与抢劫的案件。她接触这些14岁左右的涉案未成年人时,发现他们最初对自己触犯法律的行为满不在乎。“那一刻,我心里有种强烈的刺痛感。如果这些孩子不能够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将来很有可能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因此加强对临界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是未检工作迫在眉睫要做的事情。”

“琢玉”团队成立后,她们开设普法“娃娃课堂”,以动漫、法治班会、心理团体辅导等形式培养孩子们的法律意识,防患于未然。在持续推进未检品牌化建设的过程中,陆续推出了“罗丽说”“慧课堂”“丽聪画法”等未检普法品牌,还成功塑造了普法人物形象“邯小山”和“邯小玉”。2021年,“琢玉”团队又推出新普法形式——“成语检视”,以此增强孩子们的法律意识和文化自信。



▲邯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琢玉”团队开展“成语检视”普法活动。

►邯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琢玉”团队成员。

据统计,近10年来,邯山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普法进校园500场,累计为近万名中小学生学习普及法治教育内容,引导少年儿童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深受广大师生们的一致好评。

2020年,邯山区检察院与区妇联携手,建立了全市首家“一站式”询问中心,可一次性完成取证、询问、心理辅导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反复、不当询问给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带来二次伤害。

“帮助涉案未成年人迷途知返,改善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环境,光靠检察机关的力量远远不够,需要全社会各部门的合力协作。”2021年8月,“琢玉”团队联合区妇联、法院、公安局、关工委签发了《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施细则》,借助司法强制手段让“养不教,父之过”的古训不只停

留在口头上,更是落实到了行动中。

每一起涉罪未成年人案件背后,不仅仅是一个个鲜活的人生,还有一颗颗需要被关爱、被呵护的心灵。为了更准确地找到每个涉案未成年人的真实诉求,解决他们身边存在的法律安全隐患,“琢玉”团队不断完善未检工作的着力点。他们在工作之余,开始学习心理学、社会学和教育学等相关知识,形成系统的知识结构。“这能够全面提升未检业务能力,可以让我们在办案时跳出案件,用更立体、更全面的视角来看待未检工作的方向。”刘俊燕说。

“琢玉”团队成立以来,致力于给未成年人提供最全面的司法保护,先后荣获邯郸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河北省青少年维权岗、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表现突出单位、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畅言

强制报告制度不仅对公职人员履行公务行为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对社会发出了强烈信号——有案必报的义务担当,从此应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意识。

■ 薛元篆

据报道,针对网民反映“临夏12岁残疾女孩自述被三人强奸,报案后未立案”的相关情况,近日,甘肃省临夏市人民检察院对涉嫌强奸犯罪的三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临夏州、市纪委监委成立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调查,更多真相相信很快大白于天下。

相关通告最早发布的时间,正赶上“六一”儿童节。这个节点还有更多的意义,即《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发布实施两周年。结合此案,可以更加充分地意识到强制报告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强制报告制度的确立,不仅是保护未成年人法律构建的进一步完善,也是全社会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的关键布局。从现实作用看,它有助于快速发现、及时终止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并有效解决此类案件中证据主张上的难点问题。从历史意义看,它还是公民意识教育和公务行为教育的合适教材,对社会文明的普及和提高发挥着积极作用。

一般而言,保护弱者尤其是未成年人,被视为一种公德。公德属于道德准则,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强制性,可为亦可不为。尤其涉及性质残酷的犯罪案件时,更多人会选择风险规避,认为这是执法机构的职责所在,自己至多负担着公德意义上的良心谴责。

强制报告制度则明确表示,从发布之日起,保护未成年人已经从原来的道德要求变成一项公民的法律义务。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被规定人如果不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将承担法律责任。在《意见》中,被规定人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关于后者,《意见》做了更加详尽的说明,即“指依法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看护、医疗、救助、监护等特殊职责,或者虽不负有特殊职责但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主要包括:居(村)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等教育机构及校车服务提供者;托儿所等托育服务机构;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诊所等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旅店、宾馆等”。可以想象,这项义务的覆盖范围,涵盖了社会各个层面。

从这个角度看,强制报告制度不仅对公职人员履行公务行为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对社会发出了强烈信号——有案必报的义务担当,从此应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意识。“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这句至理名言有了强制报告制度加持,又获得了更新的时代解读。

播报

北京明确:制止他人家暴行为可认定为“见义勇为”

■ 新华社记者 邵思聪

在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二级巡视员张青之介绍,北京正式启动第四届北京市见义勇为宣传月暨第十三届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社会化评选活动。制止他人的家暴行为等情形,符合确认条件的,可以认定为“见义勇为”。

张青之介绍,能够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主要有四种情形:一、同正在进行的侵犯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二、同正在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妨害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三、在抢险救灾中,不顾个人安危,抢救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的;四、其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免受正在遭受的侵害,不顾个人安危,挺身救助的行为。

张青之表示,根据《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例如制止他人的家暴行为等情形,符合确认条件的,可以认定为“见义勇为”。

他强调:“‘见义勇为’必须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必须是具有危险性,而且具有‘为他性’。”

据悉,评选表彰活动每三年一届,是以北京市政府名义进行的常设表彰项目。目前,已表彰“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市民和模范群体)”979人、“首都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先进单位”79个。

保护未成年人,从公德走向义务